跨境数据侵权法律适用规范的困境与纾解

吴诗怡 刘梓峥

[摘要] 跨境数据流动场景下,数据处理活动分布于不同国家和地区,使得以侵权行为地为一般连接点的传统侵权冲突规则面临适用困境。数据涉及人格利益、财产利益和知识产权利益。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虽然分别确立了一般侵权、人格权侵权和知识产权侵权的法律适用规范,但仍不足以回应跨境数据侵权中权益类型交织的现实需求。本文围绕跨境数据侵权准据法选择问题,分析现行冲突规范适用困境,并提出应以主要受损法益为基础进行法律关系识别,构建以数据控制者主要营业地为一般连接点、以目标市场指向和数据主体经常居所地为保护性例外的梯度化法律适用规则。

[关键词] 跨境数据侵权;冲突规范;法律适用;数据权益

The Predicaments and Resolution of the Applicable-Law Rules for Cross-Border Data Infringement

Wu Shiyi Liu Zizheng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cross-border data flows, data processing activities are distributed across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jurisdictions, rendering the traditional conflict-of-laws rules for torts—which designate the place of the infringing act as the general connecting point—increasingly difficult to apply. Data implicates personality interests, property interest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terests alike. Although the current?Law on the Application of Law to Foreign-Related Civil Relations separately establishes the rules on applicable law for general torts, infringements of personality rights, and infringemen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ese provisions remain inadequate to address the practical need created by the intermingling of multiple interest types in cross-border data infringement. Centering on the selection of the proper law (lex causae) for cross-border data torts,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predicaments in applying the existing conflict rules and proposes that the characterization of the legal relationship be grounded in the predominantly impaired legal interest. It further advocates a graduated scheme of applicable-law rules, adopting the data controller's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as the general connecting factor, while treating the orientation toward the target market and the data subject's habitual residence as protective exceptions.

[Keywords] cross-border data infringement; conflict rules; applicable law; data rights and interests

一、问题提出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数据跨境流动日益频繁,数据处理活动的跨域性大幅增加。在跨境商业活动中,数据收集、存储、传输、分析和利用等行为可能由不同主体在不同国家完成,由此导致数据侵权纠纷呈现明显的涉外

[作者简介]

吴诗怡(1999-),女,广东湛江人,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通讯作者):国际私法、数据法;

刘梓峥,(2004-),女,广东广州人,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本科生,研究方向:国际法。

因素。与传统财产侵权不同，跨境数据侵权中的侵害行为、损害结果以及相关主体所在地可能分别位于不同法域，使法院在确定适用法律时面临新的冲突法问题。

我国现行《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尚未针对跨境数据侵权设立专门的冲突规范。传统侵权冲突规范的适用通常需要相对明确的地域联系，例如侵权行为地、损害结果发生地或者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作为主要连接点。然而，云存储的出现使数据存储地与数据控制者所在地分离，跨境数据侵权的侵权行为地、损害结果发生地和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分散于不同国家或地区，难以确定。[1]由此引发一个涉外司法困境：当审理跨境数据侵权纠纷时，法院应当如何确定侵权行为地？

除地域联系的不确定性外，数据权益自身的复合属性进一步增加了法律适用的难度。数据并非单一类型的法律客体，其在不同利用阶段可能体现不同利益属性。一方面，个人信息作为数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个人的人格尊严、隐私利益以及信息自主决定权密切相关；另一方面，企业通过技术投入和商业运营形成的数据集合、数据库产品以及商业数据资源，又具有明显的财产利益。此外，部分数据还可能涉及商业秘密保护以及国家数据安全利益。因此，跨境数据侵权纠纷的解决需要考虑到人格权保护、财产权保护、商业秘密以及公共利益保护等多重目标。[2]现有《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虽然分别提供了一般侵权、人格权侵权以及知识产权侵权的法律适用规则，但上述规则均建立在传统权利类型划分基础之上，尚不足以回应数据权益复合化的发展趋势。[3]

在此背景下，传统冲突规范所依托的单一权利类型化调整路径，已无法适配跨境数据侵权的法律特征。法律选择的不确定性会削弱裁判结果的可预见性，既不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利于规范跨境数据流动的市场秩序。本文拟围绕跨境数据侵权的准据法选择问题展开研究，重点探讨传统侵权冲突规则为何难以适用于跨境数据侵权案件，跨境数据侵权又应当如何对法律关系进行定性，进而确定应当适用的冲突规范。

二、跨境数据侵权关系法律适用的路径分歧

跨境数据侵权法律适用规范的首要核心在于界定数据侵权的法律性质。数据权益具有多元化属性，套用一般侵权规则可能导致司法救济保障得不够全面。因此，亟需厘清数据侵权在冲突法上的定位，辨析其究竟应归属于人格权保护、财产权侵害还是新型权益损害范畴。

（一）人格权保护

人格权保护路径的核心就是个人信息权益保护。该路径主要受欧盟数据保护制度的影响。欧盟视数据为承载个人信息的载体，个人信息保护体系建构在人格尊严、私人生活安宁保护与信息自主决定权三大基础之上。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同样体现了人格权益保护逻辑，将个人信息权益作为一项独立保护对象，并通过处理规则、跨境传输限制以及侵权责任制度强化个人保护。数据保护法的首要调整对象就是自然人的人格利益，数据处理活动会实质影响个人对自身信息的控制权。因此，跨境数据侵权首先应当被定性为人格权侵害，在国际私法层面，采用人格权保护路径时通常倾向于适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的法律。

然而，跨境数据侵权并不局限于人格权侵害。原始个人信息经过匿名化、算法处理和商业开发后，其价值基础会由人格利益扩放到经济利益。随着数据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数据纠纷将围绕篇企业经营数据、交易数据、数据库产品以及算法加工形成的数据资源来展开。这类经营场景下的数据侵害并不必然涉及个人信息，而更多表现为财产利益损害。此外，从法律适用效果看，人格权路径容易导致法律适用过度倾向数据主体所在地。在跨境商业活动中，数据处理者可能同时服务多个国家用户，如果一律适用数据主体经常居所地法律，可能使企业面临多个不同法律体系的适用压力，增加跨境经营的不确定性。因此，人格权侵权路径虽然能够回应个人信息保护需求，但无法成为跨境数据侵权法律适用的一般规则。

（二）财产权保护

财产权保护路径强调数据在市场交易和商业利用过程中的经济价值属性。其认为企业通过资源投入、技术加工和商业运营对原始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后，转化为一种能够推动自身产品和服务更新迭代的数据资产，具有独立保护价值。[4]该路径并不必然主张数据本身属于传统意义上的财产权客体，而是强调数据控制者基于合法

收集、加工和利用行为形成的经营性利益应受到法律保护。

这一理论主要受美国数据治理模式影响。美国的主要通过消费者保护、合同规则、商业秘密保护以及市场竞争规则调整数据利用关系。在该理论框架下，数据保护的重点聚焦于数据控制、商业利用与经济损失。[5]

我国司法实践也逐渐出现将数据纳入企业经营性权益范畴的趋势。以某科技有限公司诉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为例[6]，法院并未将涉案数据集合简单认定为人格利益，而是从数据集合的高投入成本、高商业价值以及数据正当利用的角度出发，判定企业对案涉数据集合享有可保护的竞争性利益，未经许可利用该数据集合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财产权保护路径的优势在于能够回应数据商业化利用的发展趋势，尤其适用于企业数据竞争纠纷。

然而，将跨境数据侵权主要理解为财产权侵害的局限性同样十分明显。根源上，数据不完全等同于传统财产。数据的价值体现在其信息内容、技术加工与用户关系对产品或服务发展的重要作用。企业主张数据保护的依据并非对数据载体的绝对支配，而是数据处理者基于合法来源、资源投入和经营利用所形成的具体利益。[7]效果上，财产权路径容易弱化个人信息保护。大量数据侵权案件同时涉及个人信息权益，如果仅从财产损害的角度分析，很可能会忽视人格尊严和信息自主权问题。因此，财产权路径虽然能够合理解释数据的经济价值，但不足以解决数据侵权中的人格权保护的问题。若选择适用财产权路径，应以数据来源、加工投入、控制程度和市场利用方式为基础。[8]

（三）知识产权保护

涉数据纠纷的数据多为经过收集、加工与分析形成的数据集合。此类数据成果是在一定技术投入和智力劳动基础上形成，因而可能满足知识产权保护条件。根据著作权法第十五条、《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十条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关于汇编作品的规定，此类案件多聚焦于对数据集合或数据作品独创性的认定，需要依据数据收集、加工和处理的过程判断数据库是否具有独创性。

国际上，欧盟通过《数据库指令》确立了著作权保护与特殊权利保护并行的模式。[9]《数据库指令》对具有独创性的数据库给予版权保护，同时对于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数据收集、验证和整理但不满足独创性要求的数据库，赋予数据库制作者特殊权利保护。在我国涉数据权益纠纷司法实践层面，针对数据集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也逐渐从单纯关注数据内容转向关注数据形成过程中的智力投入和竞争价值。例如，“IF 影响因子”数据库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中，法院认为 JCR 期刊引证报告数据库再期刊选择、指标设置以及数据编排方式体现了制作者的独创性，因此可以作为汇编作品获得著作权保护。此外，我国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有助于确定数据及数据集合著作权的客观形态，进一步为数据的知识产权保护路径提供了证明基础。

然而，由于数据集合可能随着企业发展而更新迭代，其内容范围和表现形式可能不断变化，与传统著作权客体相对确定的特征存在差异。[10]与此同时，大部分数据的价值来自于其规模、实时性以及商业应用价值，并不一定体现为创造性表达。例如，用户交易记录、物流轨迹数据等原始数据在内容选择或编排上通常难以满足著作权的独创性要求。对于尚未达到独创性、新颖性、功能性或者秘密性要求的数据，其经济价值只能通过一般数据财产利益或者竞争利益予以保护。[11]

（四）分层法益保护

由于人格权、财产权路和知识产权路径不足以解释跨境数据侵权的法律定性，近年来学界逐渐提出分层法益保护路径，即认为同一数据集合可能包含个人信息、企业经营信息和具有独创性的数据库结构，同一数据处理行为通常同时涉及人格利益、财产利益和公共利益。因此，不能简单把跨境数据侵权案件归入传统人格权侵权或者一般财产侵权。该路径主张类型化识别受损法益。[12]对此，学界提出根据数据在处理链条中的每层形态进行权利客体分类，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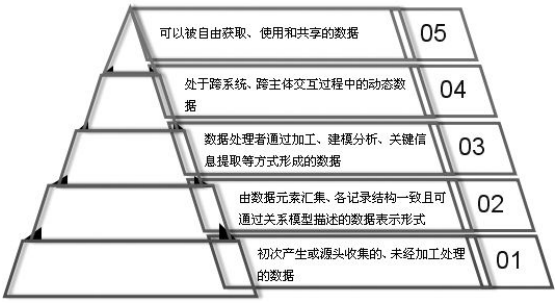

图 1 数据形态分层

不同类型的数据所保护的核心权益不同。原始数据的保护以隐私、商业秘密、国家安全等原生信息利益为核心目标。结构化存储数据在保障上述原生信息利益的基础上，还需兼顾数据存储者投入创造性劳动与资本要素所产生的正当权益。衍生数据的保护核心逻辑是在使用权边界内推动数据的流通利用。传输流转的数据往往包含多种数据类型，需要结合其所属类别动态调整保护强度。开放数据的保护则以促进流通利用为主要导向。[13]

类型化数据权益理论的优势在于能够反映数据在不同生命周期阶段呈现出来的不同法律属性。但该路径仍存在权益边界模糊带来的操作性问题。一方面，原始数据可能主要涉及个人信息。个人信息权究竟是一种独立的权利类型，还是隶属于人格权范畴，理论与实践中尚未形成共识。[14]经过深度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则可能同时承载个人信息权益与企业经营利益，符合特定条件时还可能受到知识产权保护。[15]另一方面，单纯依据数据类型确认静态权利，容易形成对既有数据控制利益的过度保护，进而限制数据流通和后续创新。[16]在跨境数据侵权的法律定性中，除考察数据客体外，还应关注数据取得是否合法、使用是否超出授权范围、是否构成对既有产品或服务的实质性替代，以及该行为对个人权益、市场竞争和数据流通的实际影响。由此确定的主要受损法益，才应成为选择相应冲突规范的依据。

三、我国跨境数据侵权法律适用规则的困境

我国现行《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分别针对一般侵权、人格权侵权以及知识产权侵权设置了不同冲突规则，但这些规则共同指向侵权行为地或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难以确定。现行司法实践通常优先适用构成要件较为明确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特定财产权规则，再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普通数据财产利益。但这种实体法上的处理顺序不能直接解决跨境案件中的冲突规范选择问题。知识产权侵权可能适用第 50 条，网络人格权侵权可能适用第 46 条，普通数据经营利益受损则可能适用第 44 条；当同一行为同时侵害多种法益时，究竟应当整体定性还是分别确定准据法，现行法律没有作出规定。[17]

（一）第 44 条一般侵权规则难以确定侵权行为地

我国法院在审理跨境数据侵权案件时倾向援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44 条[18]。该条确立了以侵权行为地为核心、兼顾共同经常居所地和意思自治的一般侵权法律适用规则。传统侵权关系中，侵权行为通常表现为单一或者连续性的物理行为，侵权行为地能够较为明确地反映侵害关系发生的主要场所。然而，跨境数据处理活动往往涉及收集、存储、传输、加工和利用等多个环节，各环节可能分别发生于不同国家或地区。例如，数据主体位于中国，数据收集行为发生于中国，服务器部署于美国，数据分析服务由欧洲企业提供，而最终损害可能影响全球用户。在此情况下，侵权行为地由多个空间连接点共同构成，侵权行为可能在多个国家做出。单一行为地可能无法真实反映数据侵权关系的实质联系。针对侵权行为地的认定，法院往往需要进行复杂的法律解释与利益衡量，这可能增加司法实践中裁判标准的不统一。

此外，第 44 条虽然属于一般数据侵权案件的基础规则，但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46 条人格权侵权冲突规范[19]作为特殊规则理应优先适用。我国司法实践中存在将所有互联网跨境人格侵权案件一并纳入一般侵权冲突的路径依赖。这种做法未充分考虑到第 46 条对数据主体人格权保护的规范功能。[20]

（二）第 46 条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难以预见

针对互联网跨境人格权侵害，第 46 条将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作为唯一连接点，有助于加强对数据主体的保护。然而，数据泄露、非法利用以及未经授权的数据分析行为一旦发生，其影响范围往往扩散至多国。这意味着，互联网跨境数据侵权的损害结果可能同时发生于多个国家。在损害结果高度分散化的情况下，数据控制者所在地、主要处理行为实施地以及数据利用市场所在地实质上均可能与案件显现出更密切的联系。

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虽对弱者救济保障有所强化，但这并非跨境侵权法律适用的唯一价值目标。国际私法不仅关注受害人的救济，也需要维护法律适用的可预测性以及当事人的合理期待。当同一数据处理活动涉及多个国家的数据主体时，若均适用不同主体的经常居所地法律，将导致数据控制者需要同时承担多个法域在数据保护范围、处理合法性基础以及责任承担方式方面的差异化要求。由此，数据控制者可能背负难以预见的跨境经营成本，并引发与其创始地国或主要经营地国的数据主权冲突，从而违背冲突法协调不同国家利益的基本功能。

此外，主体所在地规则可能诱发监管套利，使企业通过调整业务布局、用户服务范围或者技术架构，规避特定国家的数据监管要求。这不仅促使企业采取限制跨境数据服务、减少特定地区用户访问等防御性措施，还阻碍数字经济发展。

（三）第 50 条知识产权侵权冲突规则无法覆盖数据权益

如果跨境数据侵权涉及数据库、数据产品或者具有知识产权属性的数据成果，则可能适用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50 条关于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的规定。[21]该规则体现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地域性原则，即由寻求保护国家的法律决定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及侵权责任。

然而，数据权益与传统知识产权存在明显区别。知识产权保护的对象通常是具有独创性的智力成果，而数据本身具有开放性、可复制性和持续加工利用特点，并不当然符合知识产权保护条件。例如，企业通过长期经营形成的数据集合可能具有商业价值，但其价值来源并非创造性表达，而是数据资源积累、技术处理能力以及商业场景应用。同时，跨境数据侵权涉及的数据流动、处理和利用活动往往同时发生于多个国家，单一的被请求保护地难以完整反映数据侵权关系。

当案涉数据未达到著作权独创性或者商业秘密秘密性要求时，我国司法实践通常转向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路径。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一般条款、第十二条互联网专条，审查数据取得方式、使用范围、市场替代效果和商业道德。[22]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路径具有较强弹性，但《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并未对涉外不正当竞争行为设置专门规则。此类纠纷究竟适用第 44 条一般侵权规则，还是根据竞争影响市场确定准据法，仍存在解释空间。因此，由于第 50 条保护范围有限，再加上不正当竞争冲突规范缺位，导致大量跨境商业数据侵权案件的准据法有待立法确定。

（四）《个人信息保护法》域外适用不能替代准据法选择

除上述冲突规则外，《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4 条[23]还通过强制性规定直接适用机制维护数据安全和公共利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亦明确，强制性规定应当是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当事人不能通过约定排除适用，并且无需通过冲突规范指引即可直接适用于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24]

然而，第 4 条的存在并不意味着凡涉及跨境数据或者个人信息保护的案件，均直接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一方面，强制性规范直接适用属于冲突法中的例外机制，其适用范围应当受到严格限制。若将所有具有监管属性的数据保护规范均视为第 4 条意义上的强制性规定，将导致实体监管规范取代冲突规范，削弱国际私法在协调不同法域利益方面的功能。学者指出，《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4 条中的强制性规定应根据规范目的、调整对象以及是否涉及公共利益进行严格识别，而不能仅依据规范具有强制性或者行政监管属性进行判断。[25]

“左某诉法国酒店集团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2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3 条[27]与《涉外民事

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四条，并结合双方当事人均同意适用中国法律的事实，最终适用中国法审理案件。该案适用《个保法》主要是因为以第 44 条一般侵权冲突规范为基础的当事人意思自治优先，而非因个人信息纠纷本身自动触发第 4 条的直接适用机制。[28]

由此可见，《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条并不意味着中国法院审理跨境数据侵权案件时必然适用中国法。该条规定主要解决我国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在何种涉外情形下具有适用可能性，而《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解决的是涉外民事关系应适用何种法律。二者分别属于实体法域外适用规则和国际私法准据法确定规则，不能相互替代。若不区分二者适用逻辑，容易造成我国法律域外适用范围的不当扩张。[29]

四、跨境数据侵权法律适用困境的纾解路径

（一）建立以主要受损法益为基础的法律关系识别规则

跨境数据侵权法律适用规则的首要问题是法律关系性质的识别。现行《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分别针对一般侵权、人格权侵权以及知识产权侵权设置了不同冲突规范，但其前提是能够准确判断涉案纠纷属于何种法律关系。然而，数据权益具有复合属性，同一数据处理行为可能同时涉及个人信息权益、企业经营利益、知识产权利益以及公共利益，传统以既有分类为基础的识别方法难以准确确定应适用的冲突规范。为确定跨境数据侵权中具有决定意义的保护利益，有必要建立以主要受损法益为基础的数据侵权法律关系识别规则。具言之，跨境数据侵权案件的审查应结合数据取得是否合法、处理行为是否超出授权范围、是否造成对原有数据产品或者服务的实质性替代，以及是否影响数据流通和市场竞争等因素，确定主要受损法益。[30]

学者据此提出数据权益冲突动态判断法——优先考虑数据来源主体和实际生成主体的利益基础，而非单纯依据数据持有状态判断权益归属。鉴于此，对于未经授权收集、泄露、非法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案件，其核心损害在于个人对信息的控制利益和人格利益，应当优先按照人格权益侵害进行识别。其次，对于企业通过合法收集、清洗、整合和分析形成的数据集合、商业数据资源受到非法获取或者利用的案件，其主要损害表现为企业经营投入和市场竞争利益，应当作为数据财产利益侵害进行评价。在企业数据利益竞争纠纷中，可结合数据形成过程中的投入程度、主体功能以及数据利用不可替代性，判断企业经营利益是否构成案件中的主要保护利益。[31]再次，对于经过独创性加工形成的数据库、数据产品或者其他具有知识产权属性的数据成果，应当根据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规则进行识别。[32]

只有明确跨境数据侵权所涉及的主要保护利益，才能进一步选择与该利益最具有实质联系的法律连接点，避免现有规则中因法律性质判断不清导致的准据法选择混乱。

（二）构建梯度化的数据侵权特别冲突规范

我国现行侵权冲突规范难以实现统一调整跨境数据侵权，依赖无限扩张《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域外适用解决问题略显武断。因此，有必要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中增设个人数据跨境侵权特别规则。本文认为，该规则不宜简单沿用传统侵权冲突规范，而应建立以个人信息处理者主要营业地为一般连接点，并以存在目标市场指向的受害人经常居所地作为保护性例外的梯度化法律选择机制。具体理由如下：

首先，个人信息处理者主要营业地常是数据合规体系以及企业经营决策的中心所在地。以其作为一般连接点，既能够反映数据处理行为与特定法域之间的实质联系，也有助于保障处理者对法律适用结果的合理预期。但也需要承认，个人信息处理者主要营业地并非始终对应数据处理活动中心。鉴于此，对于跨境数据处理明显面向特定国家或者地区市场，并且数据控制者能够合理预见其数据处理活动将影响该法域数据主体权益的情形，应当允许适用受害人经常居所地法作为保护性例外。[33] 该梯度化连接点既能够强化对数据主体权益的保护，并避免数据处理者通过选择经营所在地规避较高的数据保护标准。但如果数据控制者仅因互联网服务具有全球可访问性，或者偶然存在境外用户访问行为，则不宜认定其已经接受该用户所在地法律的约束，否则将导致数据保护规范无限扩张，降低跨境数据活动的可预测性。

（三）协调个人信息保护法域外适用与冲突规范

适逢地域政治风险日益加剧的国际形势变局，《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域外适用虽有利于维护我国数字主权，

但一味依赖扩张实体法的域外适用来解决跨境数据侵权纠纷略显武断。在设立数据侵权特别冲突规范的同时，构建其与实体法直接适用的协调机制，同样具有重大意义。首先应当明确，跨境数据侵权纠纷不能当然适用我国数据保护规范，而应根据案件性质区分不同的适用路径：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国家数据安全以及法律明确要求直接适用的情形，可以依据本法第 4 条排除外国法适用；对于一般个人信息侵权纠纷，则仍应首先依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确定准据法，再判断该准据法是否包含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实体规范。

（四）增加最密切联系原则的补充适用

随着跨境数据侵权案件的复杂性趋势扩大，当现有连接点无法准确反映案件与某一法域之间的实质联系时，最密切联系原则的兜底性功能将体现重要地位。然而，最密切联系原则具有较大的司法裁量空间，其虽然能够弥补传统连接点僵化的不足，但其适用仍存在自由裁量边界不清的问题。[34]因此，跨境数据侵权中的最密切联系原则应仅作为例外规则适用。法院只有在能够证明其他法域与案件存在明显更密切联系时，方可突破一般连接点确定准据法。[35]

结语：

我国数字经济持续发展，数据跨境流动规模不断扩大，建立具有确定性和协调性的跨境数据侵权法律适用体系具有现实必要性。跨境数据侵权法律适用困境根源于数据突破传统地域边界流动所带来的法律关系变化。当前，我国司法实践仍面临法律关系识别标准不足、连接点局限以及不同数据保护规则之间协调机制不完善等问题。未来，跨境数据侵权法律适用规范的完善应在明确数据侵权主要受损法益的基础上，构建以个人信息处理者主要营业地为一般连接点、以目标市场指向和数据主体经常居所地为保护性例外的梯度化规则，并适当发挥最密切联系原则的补充作用。同时，在完善国内规则的过程中，也应关注不同国家数据治理模式之间的差异，在保障我国数据权益和司法主权的基础上，加强国际规则协调，为跨境数据流动提供更加稳定、可预期的法律环境。

【参考文献】

[1] 徐伟功，张亚军. 从单一到多元：互联网跨境人格权侵权法律适用制度之反思与重构[J]. 国际法研究，2023(2)：106.

[2] 王雯灏. 脱敏数据侵权的法律救济规则选择——以“卡—梅框架”为分析视角[J]. 中州大学学报，2025(1)：54.

[3] 肖夏. 个人数据保护之冲突规则研究[J]. 求是学刊，2019(6)：112.

[4] 张翼菲. 数据可携带权的适用逻辑与规则展开[J]. 时代法学，2024(1)：65-76.

[5] SAMUELSON P. Privacy as Intellectual Property?[J]. Stanford Law Review，2000，52(5)：1125-1173.

[6] SCHWARTZ P M，PEIFER K N. Transatlantic Data Privacy Law[J]. Georgetown Law Journal，2017，106：115-179.

[7] 顾全. 涉数据形态财产权益纠纷裁判方法论[J]. 东方法学，2024(2)：88，90.

[8] 姬蕾蕾. 企业数据纠纷的裁判规则研究——以数据类型化为视角[J]. 求是学刊，2023(2)：135-138.

[9] 陈兵，董思琰. 涉数据权益纠纷的司法实践检视及优化方案[J]. 人民司法，2024(28)：18.

[10] 王雅霖，付裕媛. 个人数据跨境侵权的法律适用困境与纾解[J]. 数字经济与法治，2025(1)：3.

[11] 时建中. 数据分层确权的法理构造[J]. 环球法律评论，2025(4).

[12] 赵新潮. 企业数据权利的法律保护与侵权救济[J]. 河北学刊，2023(4)：210.

[13] 邢钢. 中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中强制性规定的法教义学分析[J]. 江西社会科学，2025(2).

[14] 肖永平，张驰. 论中国〈法律适用法〉中的“强制性规定”[J]. 法商研究，2015(6).

[15] SYMEONIDES S C. Choice of Law[M].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16.

[16] 周智琦. 涉外个人信息保护民商事纠纷的法律适用困境与路径优化[J]. 河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3)：67-73.

[17] 马贤茹. 数据竞争行为的类型化重构及法律规制[J]. 法商研究，2024(3)：45.

[18] XIONG B，GE J，CHEN L. Unpacking Data：China’s "Bundle of Rights" Approach to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Data[J]. International Data Privacy Law，2023，13(2)：168.

[19] 姚佳. 数据权益的构造及其动态比较[J]. 中国应用法学，2023(3)：42.

[20] 高琳姗. 跨境电商视角下消费者个人数据保护的冲突规范研究[J]. 电子商务评论, 2025(9): 1495.

[21] 徐伟功 张亚军. 一带一路倡议下跨境合同纠纷中未约定准据法之困境及纾解[J]. 甘肃政法大学学报, 2022(5): 1.

[22] 傅毓. 个人数据跨境侵权的法律适用研究[D]. 重庆: 西南政法大学, 2023.

[23] 吴金水. 涉外民商事司法管辖前沿问题探究[N]. 法治日报, 2026-03-11.

[24]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8 条。

[25] 邢钢:《中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中强制性规定的法教义学分析》,载《江西社会科学》2025 年第 2 期;肖永平,张驰:《论中国〈法律适用法〉中的"强制性规定"》,载《法商研究》2015 年第 6 期。

[26]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 01 民终 33217 号民事判决书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3 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适用本法:(一)以向境内自然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为目的;(二)分析、评估境内自然人的行为;(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Symeon C. Symeonides, Choice of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29] 周智琦:《涉外个人信息保护民商事纠纷的法律适用困境与路径优化》,《河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 年第 3 期,第 67—73 页。

[30] 马贤茹:《数据竞争行为的类型化重构及法律规制》,载《法商研究》2024 年第 3 期,第 45 页。

[31] Bingwan Xiong, Jiangqiu Ge, Li Chen, Unpacking Data: China's "Bundle of Rights" Approach to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Data, International Data Privacy Law, Volume 13, Issue 2, 2023, pp.168

[32] 姚佳:《数据权益的构造及其动态比较》,载《中国应用法学》2023 年第 3 期,第 42 页。

[33] 高琳姗:《跨境电商视角下消费者个人数据保护的冲突规范研究》,载《电子商务评论》2025 年第 9 期,第 1495 页。

[34] 徐伟功,张亚军:《一带一路倡议下跨境合同纠纷中未约定准据法之困境及纾解》,载《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2 年第 5 期,第 1 页。

[35] 傅毓:《个人数据跨境侵权的法律适用研究》,西南政法大学 2023 年硕士学位论文。